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小114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本校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遴選出在學期間於體育、藝能、科學與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之優良畢業班學生，以為畢業生之楷模。

三、甄選標準：

(一) 依據學校成績考查辦法選拔應屆畢業生各班第一名為第一類市長獎受獎學生；第一類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得參加本獎項之選拔。

(二) 以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為基本條件，在體育、藝文、科學及創作等領域有傑出表現者。

四、甄選方式：

(一) 甄選名額：依當學年度市府來文之規定辦理。

(二) 甄選程序：

1、報名：由家長或學生自行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初選：由六年級各班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及初審計分（每班一~三名）後，送交審查委員會進行決選。

3、決選：由審查委員會依據各班送審名單進行審查，擇優決定。

4、公告：甄選後，將甄選結果公佈於學校網頁。

五、計分標準：

(一) 品格及日常生活表現不列入計分，但應表現良好且具有榮獲殊榮的代表性，方可列入甄選之人選。

(二) 以該生小學在學期間所獲得之獎狀（含獎牌、獎杯）之得獎名次計算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序錄取；非競賽項目或得獎項目無等第名次區分之得獎獎項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標準如下：

類別	項目	等第名次	積分	備註
由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	全國比賽	第一名（金牌、特優）	20	積分相同者比序：1等第與名次擇優計分 例如：優等第五名，以優等採計17分。
		第二名（銀牌、優等、優選）	17	
		第三名（銅牌、甲等）	16	
		第四~八名	15	
		第九~十二名（含佳作）	12	
		入選	10	
	全市比賽	第一名（金牌、特優）	15	積分相同者比序：2等第與名次擇優計分

		第二名 (銀牌、優等、優選)	13	例如：優等第五名，以優等採計13分。
		第三名 (銅牌、甲等)	12	
		第四名以後 (含佳作)	11	
	全市分區級 (西、北區)	第一名 (金牌、特優)	11	積分相同者比序：3 等第與名次擇優計分 例如：優等第五名， 以優等採計9分。
		第二名 (銀牌、優等、優選)	9	
		第三名 (銅牌、甲等)	8	
		第四名以後 (含佳作)	7	
	行政區級 (大同區)	第一名 (金牌、特優)	7	積分相同者比序：4
		第二名 (銀牌、優等、優選)	5	
		第三名 (銅牌、佳作)	4	
學校主辦	全校性比賽	第一名 (金牌、特優)	4	積分相同者比序：5
		第二名 (銀牌、優等、優選)	2	
		第三名 (銅牌、佳作)	1	

(三) 如有積分及獎狀數皆相同無法評比者，則由審查委員會討論表決之。

(四) 其他積分計算標準：

- 1、學校定期評量、學期成績及進步獎獎狀、各項闖關比賽成績及寒暑假作業均不採計。
- 2、團體賽以有列出得獎者姓名之獎狀 (含獎牌、獎杯) 或其他可茲證明之文件為準。
- 3、若該獎項同時列入團體及個人成績時，申請人只能擇優一件計分。
- 4、校內科展得獎作品比照全校性比賽個人項目採計分數。
- 5、模範生、禮儀楷模、孝悌楷模及最高榮譽獎每件4分，四項合計最多16分。
- 6、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活動 (金牌4分、銀牌2分、銅牌1分)，合計最多12分。
- 7、書香博士證書每件4分，合計最多12分。
- 8、【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得獎者等同為全市比賽金牌獎。
- 9、獎項採計期間為自應屆畢業生一年級起至六年級下學期**115年5月22日(五)16點前**為止。

(五) 如有積分相同者，則依上表比賽項目之獎狀數目排序錄取；先依全國級比賽獎狀數量排序錄取，如全國級獎狀數量相同，則依全市級比賽獎狀數量排序錄取，依此類推。
(比賽項目之比序如上表)

六、收件截止日期：**115年5月22日(五)16點前**

配合教育局作業期程，申請學生應於截止日前將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正本驗畢繳還) 及申請表送至各班級任導師處，相關之佐證證件影本未能於決選前補齊者，則該項目不予計分。

七、本計畫經本校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人 (學生姓名)		班級			
類別	項目	名次	單項積分	總計	
由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	全國比賽	第一名 (金牌、特優)	20		
		第二名 (銀牌、優等、優選)	17		
		第三名 (銅牌、甲等)	16		
		第四~八名	15		
		第九~十二名 (含佳作)	12		
		入選	10		
	全市比賽	第一名 (金牌、特優)	15		
		第二名 (銀牌、優等、優選)	13		
		第三名 (銅牌、甲等)	12		
		第四名以後 (含佳作)	11		
	全市分區級 (西、北區)	第一名 (金牌、特優)	11		
		第二名 (銀牌、優等、優選)	9		
		第三名 (銅牌、甲等)	8		
		第四名以後 (含佳作)	7		
	行政區級 (大同區)	第一名 (金牌、特優)	7		
第二名 (銀牌、優等、優選)		5			
第三名 (銅牌、佳作)		4			
學校主辦	全校性比賽	第一名 (金牌、特優)	4		
		第二名 (銀牌、優等、優選)	2		
		第三名 (銅牌、佳作)	1		
模範生、禮儀楷模、孝悌楷模、最高榮譽獎 (四項合計最多16分)			4		
書香博士證書 (合計最多12分)			4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活動 (金牌4分、銀牌2分、銅牌1分，合計最多12分)					
總分					

導師簽名：_____

※請依申請人小學在學期間所獲得之獎狀 (含獎牌、獎杯) 之得獎名次計算積分；無證明資料、非競賽項目或得獎等第名次未列明於上者之得獎獎項均不予計算。

※請於**5月22日16點前**，將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 (正本驗畢繳還) 連同本表送交各班級任導師。

※其他積分計算標準請見背面。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積分計算補充說明：

- 一、 學校定期評量、學期成績及進步獎獎狀、各項闖關比賽成績及寒暑假作業均不採計。
- 二、 團體賽以有列出得獎者姓名之獎狀（含獎牌、獎杯）或其他可茲證明之文件為準。
- 三、 若該獎項同時列入團體及個人成績時，申請人只能擇優一件計分。
- 四、 校內科展得獎作品比照全校性比賽個人項目採計分數。
- 五、 模範生、禮儀楷模、孝悌楷模及最高榮譽獎每件4分，四項合計最多16分。
- 六、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活動（金牌4分、銀牌2分、銅牌1分），合計最多12分。
- 七、 書香博士證書每件4分，合計最多12分。
- 八、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得獎者等同為全市比賽金牌獎。
- 九、 獎項採計期間為自應屆畢業生一年級起至六年級下學期當年度5月22日止。